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元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禾元生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89,451,354.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6元，募集资金总额2,599,456,347.24元，扣除发行费用169,031,770.6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0,424,576.56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0,424,576.5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627号）审验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重组人白蛋白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90,866.57	165,752.7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新药研发项目	79,369.00	64,247.2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80,235.57	240,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3,042.46万元。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保荐人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6、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永杰

王永杰

王莉

王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